

地块规划条件

地块名称	长江南路西侧、新梅路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XQ)-2023-12 号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西侧、新梅路南侧地块	用地面积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35478.3 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密度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绿地率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容积率	≥1.8	规划 引 导	建筑形式及协调环境	建筑色彩	■黑，白，灰 □淡雅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公共绿地	--		核定建筑面积	--																	
可建设用地范围	东	南	西	北																	
	长江南路	硕梅路	漓江路	新梅路																	
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6M	24M	24M	40M																	
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与用地红线一致	2M	与用地红线一致	与用地红线一致																	
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综合 要 求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地上 5M	8M	5M	5M			■ 地块出让后因城乡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调整等公共利益需要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地下 5M	5M	5M	5M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建筑限高	□低层（≤3层） □≤6层 □≤24M □≤11层 □高层（≤50M） □高层（≤100M） □超高层（≤150M） ■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出入口限制	■沿长江南路和漓江路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停车位	机动车	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6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非机动车	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低，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 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控制要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约 135478.3 平方米，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配 套 设 置	教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卫生服务设施		托老设施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社区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设施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公厕		消防设施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批准。															
	商业服务设施		金融邮电设施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章方有效。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实测用地面积确定。 ■ 地块内不得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型配套设施。 ■ 附 XDG(XQ)-2023-12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2023 年 5 月

